**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1-9月份**

**工作总结及下步工作计划**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任务，综合环境稳步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总体稳定。现将2024年1-9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4年1-9月份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深化主题教育为指导，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管理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聚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方式，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力有序、见行见效。截至目前，我局12个党支部172名党员全部围绕新《条例》学习48次，全局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切实提高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

（二）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契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发展

**1.狠抓法制业务培训。**根据全区依法治区和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我局实际，年初认真制定了零陵区城管局2024年度法制培训工作计划。今年以来，累计举办法制业务培训16次，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1次。

**2.落实执法装备保障。**购置反光背心380件，全部配发给一线执法队员。在重要路段和重要节点共设置城管执法岗亭10座（其中2座作为城管交警联合执法岗亭使用）。及时处置违法行为，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同时增进了市民群众对城管的了解和理解。

**3.始终坚持规范执法。**认真贯彻住建部“721”工作法，针对市容秩序一般违法行为，坚持以文明劝导为主，管理和服务相结合。今年以来，我局办理一般程序案件75起，罚款34万元。强有力的监管执法有效促使了城市管理秩序的全面提升。今年我局行政诉讼案件3起，局负责人均出庭率100%。

（三）以“创文”“巩卫”为抓手，推动市容秩序不断改善

**1.开展市市容环境整治活动。**制定出台《零陵区城区马路市场整治工作方案》《零陵区城市管理提升行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活动。累计劝导各类行为2.1万余起，规范马路市场10处、依法登记暂扣物品700余件，拆除乱搭乱建1600平方米。拆除破损布幅户外广告1800余平方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23处。组织开展车辆违停联合整治行动10余次，累计处罚人行道违停车辆6958台次，罚款69.58万元。

**2.抓好道路基础建设。**完成全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及维修工作，其中人行道修复面积8369平方米，路面破损隐患点修复5196平方米，缘石维修167米，雨水口破损维修161处、检查井破损维修62处、清淤179立方米，道路中央隔离栏杆维修662米，阻车桩维修108个等，确保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好率。

**3.推进路灯建设，亮化水平不断提升。**共补装路灯杆井盖97个、维修更换各类光源电器1160余件套、维修线路故障点260余处、维修控制箱17个、补装路灯40杆、维修变压器7台、保洁灯杆2600余杆、更换及改造电缆1500余米，共投入资金57余万元。确保城区路灯及景观设施设备100%的完好率和98%以上亮灯率的好效果。

（四）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依托，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获得用水、用气严格落实“221”标准，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截至目前，窗口共受理办结行政许可57件审批项，全部按规定办结，满意度百分百。在8月份全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好差评评比中，我局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2.严格落实《零陵区“八大行动”方案》要求，开展百名干部联百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工作，提升涉企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在8月19日我局行政审批股科室与政务中心结合省打造最新平台:“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成立了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做到了水电气联合报装“一件事”。

3.积极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今年以来，向省级平台红网时刻、新湖南发表了《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多措并举为高举保驾护航》《零陵区城管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共计10篇报道。

4.城市管理服务热线12319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协委员微建议、省市区长信箱等平台投诉的事项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今年以来，区城市数字化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案件8659件，立案8648件，处置中65件，已作废11件，结案8583件，立案率99.87%，结案率99.25%。

（五）以开展项目建设为支撑，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完善

今年我局计划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6个。一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雨污分流工程项目）。零陵区湘江东路与日升路排水管网连接建设项目，已完成顶管106米，明挖23米，待湘江东路污水提升泵站设备到位并安装完成后，再接入湘江东路污水提升泵站。零陵区日升西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提升泵站基坑制作，安装重力管约35米，安装压力管约1025米，正在进行土方回填及路面恢复等工。湘江东路污水提升泵站采购项目已完成招标。二是零陵区古城路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已完成零陵区监狱北区宿舍、监狱东区宿舍、零耐嘉苑、回龙小区、皮革厂、圣世家苑等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共计3公里。三是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工程项目。2024年3月开工建设，大庆坪乡、梳子铺乡、水口山镇、石岩头镇垃圾收集站主体完工；邮亭圩镇、珠山镇垃圾收集站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富家桥镇、凼底乡正在进行地块清表。四是零陵LNG过渡气化站及直供天然气管道工程。已完成中压直供管道建设6.8公里，零陵区储配站建设2024年5月已完工，并开展运行。五是零陵区建筑垃圾处理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建筑垃圾第一条处理设施调试建设完成约86%建设进度。六是路灯维护管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现已将前期考察情况形成汇报材料报区领导，待审阅。

（六）以燃气安全管理为突破，打好安全生产翻身战

1.今年以来，局党组先后召开9次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区餐饮行业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线上和线下培训人数累计556人；对全区送气工现场组织培训78人，考试合格75人。严格落实“三改三送”燃气管理措施，加大取消自提气进度，加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力度。1-9月份共排查餐饮企业1085家，排除一般隐患216起，整改216起；重大隐患30起，整改30起，整改率100%。依法惩戒非法违法行为6起，移交公安行政拘留5起，暂扣液化石油气钢瓶59个，处罚金22600元。

2.深化屋顶棚架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出城市建筑物屋顶搭建棚架3229处、234948平方米。发现隐患174处，其中一般隐患138处、13549平方米；重大隐患36处、5472平方米。针对摸排出来的隐患棚架，我局联合办事处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其中采取加固维修措施整改24处、3912.17平方米；拆除31处、4194.15平方米；重大隐患36处已全部拆除。

（七）以狠抓防尘降噪为重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严查露天焚烧行为，畅通投诉渠道，完善快速查处机制。日常巡查城区露天焚烧发现火点并扑灭共计13起，处罚2起共计1000元。

2.加大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巡查力度。及时将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共不定期巡查180余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30余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依据不够。城市管理缺乏一部高效、规范、统一、完整的法律法规，现有的规章不能给综合行政执法以强有力的支撑。目前，城管执法依据为《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中央部委层面还未出台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条文，法源上的局限性导致了制度建设的缺失，也导致了城管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常处于“借法执法”的尴尬处境。

（二）执法装备保障力度不够。现有的8台执法车均为2012-2014年采购，里程均超过11万公里，已接近报废。其中园区中队自2021年至今无执法车辆，每年的维护费用10多万元。

（三）项目推进受外界因素困扰。一是零陵区古城路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部分居民用户不配合室内装表，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二是在城区污水治理方面，今年市里下达的任务是新建污水管网4公里、改造污水管网2公里，目前由区住建局负责的萍洲东路延伸段随道路配套建设管网、古城路（二期）随道路配套建设管网，潇湘源城发集团负责建设的滨江康养综合体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政通一路、政通二路、文慧路等）尚未施工，离今年的任务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和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不断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聚焦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继续深化整治力度，助推市容环境品质与城市文明程度双提升。加强摆摊设点、人行道违停、乱设广告等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纵深推进“六乱”治理工作，为建设宜居城区打下坚实基础。

（三）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坚持多管齐下，加强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大气污染行为防治工作。继续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以夜间露天烧烤等占道经营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区域为整治重点，坚决取缔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道路两旁的露天烧烤摊点；加强对城区禁止露天焚烧的宣传教育，畅通投诉渠道，完善快速查处机制，对违反规定的坚决予以制止，并完善巡查整治台账，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四）不断提升改善营商环境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思想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推动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加快构建我局行政服务一张网，推进各类服务事项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全程网上运行。大力推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服务热线等综合运用，促进线上线下一体运行，最大程度便民利民。

（五）不断提升燃气安全防范水平。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用气管控，加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监管和推广力度，加快提升入户安检服务质量，落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违法行为警示曝光，营造安全用气氛围，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9月13日